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

建立財富及癌症保障
守護您和家人的現在與未來

人壽保險 一人壽及儲蓄及危疾保障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保單資產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45%
股票類別證券	5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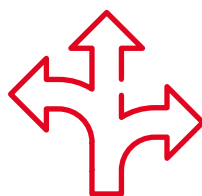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以簡單靈活的方式累積財富，為您和家人的財務需要未雨綢繆。這是一份終身壽險計劃，專為長線儲蓄而設，提供5年或1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計劃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助您達到財富增值的目標。如您不幸確診癌症，計劃會向您支付一筆過的額外賠償，同時保留計劃的保單價值，讓您將財富和保障輕鬆傳承後代。投保方法十分簡單，亦毋須驗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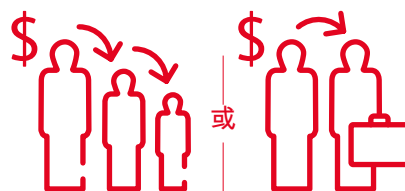
計劃特點



長遠累積財富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將財富及保障傳承後代或
公司要員



不幸患癌可獲
一筆過額外保障



如失業或確診癌症
可享長達1年延繳保費保障



完成簡單健康申報
即可投保



設有5年或10年供款年期
保單以美元結算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來自450多個專科、
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
提供個人化的醫療諮詢服務，
支援受保人重拾健康

保障概覽



長遠累積財富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是一份股東全資分紅計劃，不但助您長遠儲蓄，還提供人壽及癌症保障。

計劃的儲蓄增長來自其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當您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我們將會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此外，當您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退保、終止保單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包括投資及分紅理念，請參閱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現金價值或通過保單貸款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以配合您的不同財務需要。



將財富及保障傳承後代或公司要員

您可透過此計劃將保單的保障和價值傳承後代，助您守護摯愛，為他們提供所需。當您更換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當中不限更換受保人的次數，我們便為新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而計劃的**嚴重癌症保障**則長達由保單開立日起計100年。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更換受保人。有關**嚴重癌症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新的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這樣便可把保單傳承後代，利用財富確保後人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他們更可享保單下長達100年的癌症保障。

如您擁有公司業務，您亦可以將計劃的受保人更換為公司要員作僱員保障，不但能讓他們獲享癌症保障，也能讓保單價值繼續增長。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更換受保人」部分。



不幸患癌可獲一筆過額外保障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不但助您長遠累積財富，亦就癌症提供賠償，幫助您和您的家人應付突如其來的財務需要。

假如受保人確診癌症，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名義金額60%**的額外款項作為**嚴重癌症保障**，而您的保單價值不會受影響。

如您將計劃下的保障轉移給摯愛或公司要員，只要未曾就**嚴重癌症保障**提出索償及該保障仍然生效，在符合核保要求下，他們亦可享此長達由保單開立日起計100年的保障。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計劃下之受保癌症」、「嚴重癌症保障」及「核保要求」部分。



計劃的名義金額是甚麼？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如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此金額相等於您須繳付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保費儲蓄戶口內之任何金額及任何保費折扣。

如您以半年繳/季繳/月繳方式繳付保費，您所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高於名義金額。

我們以名義金額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嚴重癌症保障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名義金額並不同我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或嚴重癌症保障金額。如您更改您的名義金額，我們會調整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嚴重癌症保障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以反映有關變動。



如失業或確診癌症 可享長達1年延繳保費保障

即使面對不同的人生挑戰，也有我們支持您跨步向前。因此，在計劃的保費供款期內，如您不幸非自願性失業連續超過30日，並且年齡介乎19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受保人於**嚴重癌症保障**仍然生效期間不幸確診癌症，即可申請**失業保障**或**延繳保費癌症保障**，讓您**延遲繳付保費最長365日**。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失業保障」及「延繳保費癌症保障」部分。



完成簡單健康申報 即可投保

您只需填寫一份**簡單健康申報**，即可輕鬆投保，**毋須進行身體檢查**，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核保要求」部分。



設有5年或10年供款年期 保單以美元結算

您可按照個人的財務狀況，選擇5年或10年保費供款年期，靈活配合您的需要。保費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固定不變，讓您毋須擔心突如其來的經濟負擔。

假如您保單的名義金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我們將提供保費折扣優惠。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保費折扣」部分。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來自**450**多個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提供個人化的醫療諮詢服務，支援受保人**重拾健康**

當受保人不幸患病時，當然希望尋求專業醫療意見，幫助他們作出最適當的選擇。**雋寶傳承保障計劃**提供**安心醫**服務，由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專業醫療諮詢服務（包括**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無論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受保癌症，只要並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安心醫**服務就會在有需要時，提供獨立醫療意見，並**安排海外就醫**。

受保人將獲安排1位**與他們語言相同的專屬專案醫生**，貼心陪伴他們走向康復每一步。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

當受保人需要第二醫療意見，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安排來自**450**多個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他們會為受保人核實診斷結果，並針對情況提供**個人化的第二醫療意見**和**治療選項**。專屬**安心醫**專案醫生會提供並詳細講解報告內容，亦會解答任何疑問，確保所有治療方案都清楚明瞭。



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如受保人選擇到海外就醫，專屬**安心醫**專案醫生會根據受保人的病況建議合適的海外專科醫生人選，並與受保人所選擇的專科醫生**安排預約**和**醫療翻譯**，以及提供**康復建議**，支援受保人盡快**重拾健康**。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之「**安心醫**服務」部分。有關**安心醫**服務的更多詳情及申請方法，請瀏覽 www.prudential.com.hk/treatmentsure。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35歲的陳先生是一名專業人士，他希望為家人，特別是其初生兒子Alex，建立穩健的財務未來。同時，他希望為自己準備保障，如他不幸患病，計劃也能助他繼續照顧家庭。

於是，他投保5年保費供款年期的**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以獲取潛在回報和靈活運用儲蓄，兼享癌症保障。

在第1個保單周年日後，他可選擇**無限次**更換受保人。換言之，他可將計劃所累積的財富及癌症保障傳承給子孫後代。

陳先生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名義金額	100,000美元
年繳保費	19,920美元
保費總額	99,600美元



- 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以上數字只作參考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嚴重癌症保障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
- 以上例子的名義金額為100,000美元。上述例子的預期（非保證）現金總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以上計算假設已繳付所有保費、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減少名義金額及行使保單貸款。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並將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而有所改變。

主要不保範圍

嚴重癌症保障及/或延繳保費癌症保障在下列情況中將不適用：

- (i) 該癌症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前、復效之生效日期前或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前（以最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前、復效之生效日期前或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前（以最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癌症；或
- (iii) 受保人由本計劃生效日期、復效之生效日期或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 (iv) 該癌症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
 - (b)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失業保障在下列情況中將不適用：

- (i) 您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任何復效日期或更換保單擁有權之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180日內非自願性失業；或
- (ii) 非自願性失業是由於該職業在香港法律下之「僱傭條例」下不符合於香港收取遣散費，包括但不限於自僱；或
- (iii) 於下列任何受僱的工作導致非自願性失業：
 - (a) 受僱於配偶；或
 - (b) 在私人住所受僱為傭工或所受僱為傭工的工作與私人住所有關，而僱主是您的父母、祖父母、繼父母、子女、孫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
- (iv) 您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之前、任何復效日期之前或更換保單擁有權之生效日期之前（以最後者為準），已接到非自願性失業生效日期的書面通知。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概要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終身

(嚴重癌症保障、失業保障及延繳保費癌症保障除外)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5年	1至65歲	美元
10年	1至55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我們不會為投保年齡介乎6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之吸煙者提供是項計劃。

保費結構

保費率於保費期內為保證兼固定。每個保費供款年期設有指定的保費率。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每個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年齡(不論性別及吸煙習慣)。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如您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退保、終止保單或索償身故賠償，我們可能會派發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計劃下之受保癌症

- 在本計劃下，**癌症**定義為「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並對人體組織浸潤」，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
 - 任何在組織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任何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所有皮膚癌；
 -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
 -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癌症必須經組織病理學報告確診。

嚴重癌症保障

- 此保障的賠償金額視乎此計劃的名義金額、受保人的投保年齡及根據我們的紀錄，受保人確診癌症時是否吸煙者：
 - 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癌症並為非吸煙者，而投保年齡為1至60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將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60%**的嚴重癌症保障；如投保年齡為6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則為名義金額**40%**。更換受保人後，投保年齡指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當日新受保人的年齡。
 - 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癌症並為吸煙者，我們將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40%**的嚴重癌症保障。
- 受保人必須由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我們方會支付此保障。
- 同一保單內只會支付此保障1次。
- 此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緊隨受保人81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當日或之後；或
 - 自保單開立日起計已屆滿100年（在更換受保人的情況下適用）。

- 完成簡單健康申報，即可投保**雋寶傳承保障計劃**。嚴重癌症保障須受我們就新受保人（在更換受保人的情況下適用）不時釐定的相關核保要求所限。
- 我們亦會考慮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之**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保單的嚴重癌症保障賠償總額。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項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保證現金價值加終期紅利（如有）；及
 - > 已繳總保費的105%；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更換受保人

-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更換受保人。
- 更換受保人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
- 更換受保人要求並沒有次數限制。
- 就5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時必須為65歲（下次生日年齡）/60歲（下次生日年齡）（如新受保人為吸煙者）或以下；而10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則為5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
- 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時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會更改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至新受保人終身。
- 在更換受保人申請時，如計劃未曾支付（或應予支付）嚴重癌症保障、現有受保人為81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及現有受保人的嚴重癌症保障仍然生效，我們會就新受保人支付嚴重癌症保障。然而，嚴重癌症保障的保障年期只限由保單開立日起計提供100年。
- 新受保人之嚴重癌症保障須受我們不時釐定的相關核保要求所限。我們可能會就新受保人調整嚴重癌症保障的賠償金額。我們會根據新受保人是否吸煙者及/或其年齡而調整嚴重癌症保障的名義金額百分比。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更換受保人亦適用於商業保險，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定。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新受保人必須為a) 現有保單持有人；b)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c) 保單持有人的兒孫或曾孫及d) 保單持有人的僱員。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更換受保人時年齡為18歲以下，您不能更換受保人，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或以上時，您已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把安心醫服務轉移給新受保人。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就更換新受保人的行政規定之條款及細則。

失業保障

- 如保單持有人非自願性失業最少連續30日，保單持有人可享最長365日延長保費寬限期，並繼續獲享有計劃內的整全保障。延長保費寬限期之詳情將列於我們批准此保障後向您發出之相關通知書。
- 同一保單下，此保障只可使用1次。計劃生效最少180日後，並且保單持有人的年齡須介乎19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方會提供此保障。於保費供款期內，根據「僱傭條例」下，該失業必須符合在香港收取遣散費。
- 如我們已批准延繳保費癌症保障，則不會提供失業保障。
- 失業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如保單在延長保費寬限期內轉移給新保單持有人；或
 - 如保單已終止；或
 - 如已繳付**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所有保費；或
 - 如我們已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恢復繳付保費的書面通知；或
 - 如計劃已批准延繳保費癌症保障；或
 - 此保障的365日延長保費寬限期結束。

延繳保費癌症保障

- 只要嚴重癌症保障仍然生效，如受保人確診患上癌症，保單持有人可享最長365日延長保費寬限期，並且繼續獲享計劃內的人壽保障。延長保費寬限期之詳情將列於我們批准此保障後向您發出之相關通知書。
- 同一保單下，此保障只可使用1次。受保人於保費供款期內患上癌症的診斷日期須於保單生效日期起計至少90日後及只要嚴重癌症保障仍然生效，我們方會提供此保障。
- 如我們已批准失業保障，則不會提供延繳保費癌症保障。
- 延繳保費癌症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如保單已終止；或
 - 如已繳付**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所有保費；或
 - 如我們已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恢復繳付保費的書面通知；或
 - 如計劃已批准失業保障；或
 - 此保障的365日延長保費寬限期結束。

核保要求

- 如計劃的嚴重癌症保障超出下表所列的金額，則需要進行正常核保程序，披露健康狀況：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最高嚴重癌症保障* (美元)	
	香港身份證 持有人^	中國 內地人
1至50歲	500,000	320,000
51至55歲	250,000	160,000
56至65歲	125,000	80,000

* 此為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售賣傳承保障計劃**保單的限額。

^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之最高嚴重癌症保障亦適用於其他指定國籍。

保費折扣

每1,000美元名義金額的保費折扣。

名義金額 (美元)	≥ 100,000	≥ 200,000	≥ 400,000	≥ 800,000
5年保費 供款年期	0.8	1.1	1.5	2.1
10年保費 供款年期	0.5	0.7	0.9	1.2

例子：如名義金額為400,000美元，該5年保費計劃的保費折扣則為600美元(400,000美元/1,000 X 1.5)。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名義金額，以提取保單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 在調低名義金額後，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嚴重癌症保障及用作計算身故賠償的已繳基本總保費之價值亦會相應減少。

保單貸款

- 您可借入高達此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以此保單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若本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或於批准失業保障(如適用)或延繳保費癌症保障(如適用)後之延長保費寬限期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自動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
- 「現金淨值」相等於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並扣減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安心醫服務

- 安心醫服務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為**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之受保人提供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 無論受保人的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受保癌症，**安心醫服務**也適用於任何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例如癌症、腸胃病及骨科問題等），**但不包括：**
 - 意外及急症
 - 緊急或有生命危險的情況
 - 日常或常見疾病（例如感冒、發燒、流感及偶發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則不受此限
-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的診斷提供額外醫療意見以作參考，並不能代替該主診醫生的建議。最終治療方案須由受保人全權決定。
- 受保人必須先獲得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方可享用海外醫療禮賓服務。如果受保人選擇到海外治療，將要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包括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安心醫服務**之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亦可能終止及/或暫停提供**安心醫服務**。
- 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我們對於其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或於批准失業保障（如適用）或延繳保費癌症保障（如適用）後之延長保費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90%。

推出3年特短供款年期選擇

保誠明白您希望享有長期理財保障方案，及儘快完成供款，而不必受長期供款年期束縛。因此，特別推出**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並於有限銷售期內以限額形式發售。**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為一份終身壽險計劃，專為長線儲蓄而設。

此推廣須受以下所有及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規限。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條款及細則

- 此3年供款年期選擇為**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特短供款年期選擇（『**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
- 此**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適用於年齡介乎1至65歲人士（下次生日年齡），惟投保年齡介乎6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之吸煙者除外（亦適用於更換受保人），並設有美元保單。
- 假如**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的保單之名義金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保誠會提供保費折扣優惠。有關的保費折扣如下，而適用的保費折扣亦已反映在建議書內。

每1,000美元名義金額的保費折扣：

名義金額 (美元)	≥ 100,000	≥ 200,000	≥ 400,000	≥ 800,000
3年保費供款年期	1.4	1.9	2.5	3.3

例子：如名義金額為400,000美元，該3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費折扣則為1,000美元（400,000美元/1,000 X 2.5）。

- 保誠保留 (i) 隨時更改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權利及 (ii) 一切有關是次推廣的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本**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之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保誠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此**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保誠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保誠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的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或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